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3694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12
傳真：(02)2707-5133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主辦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地點)
104年1月30日 (星期五)	下午5:00前	上網公告簡章(供下載)	本校網站
104年2月9日 (星期一)	下午5:00前開始	開放網路填寫資料 及列印各式表格	本校網站
104年3月2日 (星期一)	下午6:30~8:30	招生說明會	本校 中興堂
104年3月4~6日 (星期三~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辦理現場報名 暨入班資格審查	本校 簡報室
104年3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5:00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 (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4年3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5:00前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 試場配置表	本校網站
104年3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8:10~下午2:4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師大附中
104年3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5:00前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104年3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9:00~下午4: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02)2707-5215 分機112
104年3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5:00前	公告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4年3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5:00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本校網站
104年3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5:00前	公布實驗實作 試場配置表	本校網站
104年3月28~29日 (星期六~日)	上午8:00~下午6:00	辦理實驗實作	師大附中
104年4月2日 (星期四)	下午5:00前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104年4月7日 (星期二)	上午9:00~12: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02)2707-5215 分機112
104年4月7日 (星期二)	下午5:00前	公告實驗實作成績複查結果	本校網站
104年4月8日 (星期三)	下午5:00前	科學班放榜	本校網站
104年4月9日 (星期四)	下午6:30~8:30	成班說明會	本校 多媒體教室
104年4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104年4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104年4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本校教務處 實研組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1
肆、報考資格	2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2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2
柒、報到方式	7
捌、其他	8
附件一、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10
附件二、報名表	12
附件三、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3
附件四之一、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14
附件四之二、實驗實作甄選證	15
附件五、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16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八、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9
附件九、放棄安置聲明書	20
附件十、報名委託書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條件一與條件二者，可向本校報名：

條件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國二學生。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應屆畢業生採計國中八上、八下、九上成績，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國中七上、七下、八上成績」。
-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以內。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附件五)。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選代表者。
- (六)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條件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附件三)，由就讀學校推薦。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4 年 1 月 30 日起。
-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 1.開放網路填寫資料：104 年 2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
- 2.現場報名日期：104 年 3 月 4~6 日。
- 3.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4.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至善樓一樓簡報室。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需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後應檢具以下表件及相關資料與費用，並至現場報名。如為委託報名或團體報名，需另外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十)。

(四)現場報名繳交資料(請依序整理)：報名表一張、國民中學成績單一份、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一張、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一張、實驗實作甄選證一張、相關資料(若無則免)、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1.報名表：

(1)請至本校報名連結網址填寫報名資料(附件二)，以直式列印報名表，並給相關人員簽名核章，並將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如無身分證者，原身分證影本正面改黏貼"健保卡影本正面(需有照片)"，身分證影本反面改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需有照片)"，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先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後黏貼於報名表。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於報名表上勾選考生身分別，於現場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攜帶文件正本查核。

(3)於報名表上勾選報考資格：“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國民中學成績單：「學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採計國中八上、八下、九上成績，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國中七上、七下、八上成績，共三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有教務處核章。

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附件三)：下載簡章後，請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以電腦繕打或是正楷書寫)並經教務處核章。

4.甄選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會自動產出，請直式列印，並將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實貼於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附件四之一)、實驗實作甄選證(附件四之二)。

5.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無者免附))：檢附影印本並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之證明(附件五)。

6.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

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之一：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7.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六)。

(五)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1.審查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3)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4)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2.審查方式：

符合上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最多錄取5名為原則，若超過5名依上述順序遞推錄取，若不足5名，餘額由科學能力檢定流用。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二)甄選錄取(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科學能力檢定錄取名額。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成績皆於本校網站上查詢，不另行寄發個別成績單。

1.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入取者，得以進入科學能力檢

定，篩選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階段。

(1)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方式：檢定項目為語文閱讀與理解(含國文、英文，比重各占 1/2)、數學能力檢定與自然科學能力檢定(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比重依序為物理、化學各占 1/3、生物及地球科學各占 1/6)。

(4)時間:

3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10	預備
08:20~09:40	數學能力檢定
10:10	預備
10:20~12:00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3:10	預備
13:20~14:40	語文閱讀與理解

(5)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只做為篩選進入實驗實作之門檻。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text{數學能力檢定 T 分數} \times 2/5) + (\text{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T 分數} \times 3/5)$ 。

其中，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T 分數＝ $(\text{物理 T 分數} \times 1/3) + (\text{化學 T 分數} \times 1/3)$
 $+ (\text{生物 T 分數} \times 1/6) + (\text{地球科學 T 分數} \times 1/6)$

①語文閱讀與理解，分數達「後標」(含)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後標」者為不通過。

②通過語文閱讀與理解者，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6)成績查詢：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7)申請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附件七)。

(8)公告成績複查結果：104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實驗實作：

(1)日期：104年3月28(星期六)~29日(星期日)。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4)費用：新臺幣800元整。請於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繳費及領取實驗實作甄選證。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5)方式：檢定項目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五科之探究實作檢定、科學意向探索面談與團體面談；科學意向探索採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m MMI)之模式，透過若干分站，針對受測學生之個人特質、探究及論證能力等向度進行面試，擬藉此發掘有能力且志在基礎科學研究之科學新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之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未參加團體面談者不予錄取(歡迎家長隨同參加)。

(6)時間：

3月28日(星期六)		3月29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	報到	08:10	預備
08:30	預備	08:20~10:20	數學探究實作
08:40~10:20	物理探究實作	10:30	預備
10:40	預備	10:40~12:00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10:50~12:10	生物探究實作	13:0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14:50	化學探究實作
13:20~17:20	科學意向探索面談	15:10~17:10	團體面談

(7)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錄取方式：

檢定總成績不採計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只採計實驗實作成績。

檢定總成績＝實驗實作成績

＝（探究實作檢定總成績×9/10）＋（科學意向探索面談×1/10）

其中，探究實作檢定總成績＝（數學探究實作 T 分數×2/5）

＋（物理探究實作 T 分數×1/5）

＋（化學探究實作 T 分數×1/5）

＋（生物探究實作 T 分數×1/10）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T 分數×1/10）

(8)成績公佈: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9)申請成績複查: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自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附件七）。

(10)公告成績複查結果：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方式：

依檢定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30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依序遞補；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1)數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2)物理探究實作 T 分數。

(3)化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4)生物探究實作 T 分數+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放榜日期：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柒、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八，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五)報到方式：可「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放棄安置聲明書」(附件九，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 (五)方式：繳交「放棄安置聲明書」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附件八，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 (五)報到方式：「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4 學
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 一、申覆專線：(02)2707-5215 分機 112。
- 二、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
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
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
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
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
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聯合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一。

五、本招生簡章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科學班學生完成科學班第一階段課程後進入第二階段前(課程說明及升學進路與退場機制如下頁說明)，除了符合免試資格者外，應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作為檢測修畢高中端第一階段學程學生之基本能力並作為進入大學端修習第二階段學程之門檻。

1、資格審查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1)修畢第一階段學程且高一、高二各科學年成績平均及格的高二學生。
- (2)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高一各科學年成績平均及格，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或經導師和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本校「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2、資格考試實施方式

(1)考試科目

- a 必考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 b 選考科目：物理、化學、生物

(2)免試

符合下列資格者，可不經該科資格考試，逕自以通過方式處理。

- a 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3條第四款之學生。
- b 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4條第一、二、三款之學生。
- c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學生，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以通過處理。

(3)通過標準

- a 必考科目均須通過，且選考科目至少通過一科。
- b 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定之。
- (註)選考科目通過後始可選讀該科之大學課程。
- c 通過資格考試者，國文和英文兩科仍必須繼續修習，但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可免修該科學分。

科學班課程

科學班學生遵行現有學制，學籍設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採用三年制學程，學生須

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且亦須修讀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

分為下列兩階段：

(1)第一階段（高一至高二）：

- a.以二年時間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三年數理課程。
- b.高一下學期起，將依學生興趣分成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五大領域至大學進行為期一年半的「專題研究」

(2)第二階段（高三）

- a.本校科學班學生在學期間通過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組成之「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鑑定後，繼續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 b.專業學習課程，學生依其能力和興趣，直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選修大學開設的數理與生物課程，或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本校教授大學程度的數理與生物課程。
- c.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的學分，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的畢業證明。

升學進路與退場機制：

- 1、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申請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未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2、未能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學生，或資格考試通過之學生，但不進入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進入普通班級就讀，遵循一般升學管道，並由輔導老師持續追蹤後續身心適應問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溫○萌		性別	女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同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84 年 6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A2xxxxxxx				
住家電話	02-27075215		聯絡手機	09xx-xxxxxx				
就讀國中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中部 (全銜)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謝○真	關係	母女	住家電話	02-27075215	聯絡手機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大會個人三等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經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規定時數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聯絡電話				
教務處核章				國中校長核章				

注意事項：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上網填寫，並列印由本委員會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教務處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測驗日期：

104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時分起

3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10	預備
08:20~09:40	數學能力檢定
10:10	預備
10:20~12:00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3:10	預備
13:20~14:40	語文閱讀與理解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不得書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實驗實作甄選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3月28日(星期六)		3月29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	報到	08:10	預備
08:30	預備	08:20~10:20	數學探究實作
08:40~10:20	物理探究實作	10:30	預備
10:40	預備	10:40~12:00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10:50~12:10	生物探究實作	13:0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14:50	化學探究實作
13:20~17:20	科學意向探索面談	15:10~17:10	團體面談

測驗日期：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答。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 國民中學學術性

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核定文號_____鑑字第_____號，於普通班上

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教務處

(處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科學能力檢定複查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數學能力檢定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語文閱讀與理解

實驗實作複查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數學探究實作

物理探究實作

化學探究實作

生物探究實作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由本人或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複查共_____科，共收新台幣_____元整(由承辦人員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1、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2、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10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補繳，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安置聲明書

學生：_____ (甄選證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科學班
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委託書

(無法親自至現場報名或團體報名用)

學生：_____ (國中班級____座號____)

報名網站密碼(必填)：_____

本資料用於委託報名資料不齊全時，用以重新登入下載資料用。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報名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今委請姓名：_____ 代為辦理，

與本人之關係為 家長

師生(含職員)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

申請人簽名：_____

受託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